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 (1)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公佈以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股東批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並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之聯繫人持有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一名關連人士，

(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一名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管理協議，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Nice Rich Group Limited(為於1,836,391,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5%)的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Nice Rich Group Limited的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就批准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因此，將毋須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1年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長至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趙文竹女士及李憲光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